

这个精神病患者打人被判刑 请看法院为啥这么判

社会上常流行一句话,“精神病打人不犯法,白打”,那么事实是否真的如此?日前,吉林市丰满区法院公开宣判了一起寻衅滋事案。

2019年12月,被告人吴某于酒后在丰满区某网吧上网期间,以上网人员周某、柳某说话声音大为由,为发泄情绪,借故生非,手持空啤酒瓶对周某实施语言挑衅,并用空啤酒瓶击打周某的座椅靠背,致空啤酒瓶破碎。随后,吴某手持破碎啤酒瓶对周某头部实施殴打,造成周某头部外伤,经法医鉴定损伤程度构成轻微伤。

而后,柳某见状进行询问,吴某又用拳殴打柳某未果。经鉴定,吴某作案时的精神状态为精神分裂症,不完全性缓解,为限定刑事责任能力。

那么吴某是否需要承担法律责

任?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吴某持械随意殴打他人,情节恶劣,破坏社会公共秩序,已构成寻衅滋事罪。而被告人吴某患有精神分裂症,不完全性缓解,作案时为限定刑事责任能力,依法可从轻处罚。吉林市丰满区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九十三条第一款(一)项、第十八条规定判处被告人吴某有期徒刑一年。

精神病人的刑事责任能力是如何划分的?根据刑法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精神病人在不能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的时候造成危害结果,经法定程序鉴定确定的,不负刑事责任,但是应当责令他的家属或者监护人严加看管和医疗,在必要的时候,由政府强制医疗”。

刑法第十八条第二款规定:“间歇性的精神病人在精神正常的时候犯罪,

应当负刑事责任。”间歇性精神病人在精神正常的时候,具有辨别或者控制自己行为的能力,因此,应当对自己的犯罪行为负刑事责任。

刑法第十八条第三款规定:“尚未完全丧失或者控制自己行为的精神病人犯罪的,应当负刑事责任,但是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限制刑事责任能力的精神病人,是介于前两种精神病人之间的一部分精神病人。因此,不能像完全无刑事责任能力的精神病人那样,完全不负刑事责任。但是这种人作为精神病人,其刑事责任能力毕竟又有所减弱,因此,我国刑法规定对这种人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所以精神病人造成危害后果,要看其是否具有刑事责任能力。

/城市晚报全媒体记者 吕闯 报道

长春快速路桥下的停车场要收费了? 市建委:收费方案正在上报有关部门



近日,有长春市民发现,快速路桥下的停车场有了新的变化,停车场的收费亭里新安装了一批电脑,这让他们感觉停车场好像要收停车费了。

踏查: 收费亭内新装了电脑

长春市快速路桥下停车场真的要收费了吗?27日,城市晚报全媒体记者对此事进行了踏查。

27日上午,记者来到了长春市朝阳区前进大街与繁荣路交会处附近的快速路桥下的停车场处。记者注意到,停车场内停满了私家车,但是并没有开始收费。停车场的出入口处立着“长春城投停车场”的牌子,地面上立

有半米多高的地桩,长春城投停车场建设管理有限公司还在此处立有停车场管理制度和停车场收费公告牌,公告牌上没有收费标准。停车场内安装了收费亭、升降杆等,但是无人值守。记者发现,收费亭里安装了两台新的电脑,收费亭也好像经常有人光顾的样子,内部崭新整洁。

记者还注意到,在南湖广场附近的快速路桥下的停车场内的收费亭里也新安装了电脑,难道停车场是真的要收费了吗?

关注: 快速路桥下停车位牵动着 私家车车主的心

据了解,长春“两横三纵”快速路桥下有100处停车场共2394个停车位。但很长一段时间以来,快速路有的路段桥下可以停车,有的路段却不允许,不少市民呼吁,应该将封闭的停车泊位腾出来,方便市民停车,以此来缓解停车难的问题。

事实上,长春“两横三纵”快速路桥下停车场内的停车位问题一直牵动着每一位私家车主的心。无论是亚泰大街的快速路还是前进大街的快速

路,很多停车位都是不让市民停车的,家住亚泰大街附近的张先生称,他们小区很多车主都只能把车停在路边,但是路边的停车位越来越紧张,以前,快速路桥下的停车场还能解决部分私家车的停车问题,但是已经很长时间不让停车了,给居民生活带来了诸多不便。

部分快速路桥下的停车场封闭后,设施也多次被恶意破坏,一些设立的禁止停车的围栏被破坏多次,打开了缺口,部分地桩也遭损坏,一些市民从缺口处把车停了进去。

说法: 安电脑是前期准备工作 收费方案正在上报

对于长春市快速路桥下停车场是否收费的问题,长春市建委相关负责人称,在停车场安装电脑只是为停车场收费做的前期准备工作,关于快速路桥下停车场的收费方案,相关部门正在按照办理程序上报有关部门,目前还没有何时收费的确切消息,在正式文件出台前,任何单位和个人到停车场向车主收费都属于违法的行为。

/城市晚报全媒体记者 陆续 报道 摄

楹联诗词征集活动延长至11月4日 长春南湖公园 邀您贡献才华

为提升公园文化氛围,坚定文化自信,充分展示公园景观特色,创建“醉”美南湖,长春南湖公园拟在园区亭、台、桥、廊等地制作悬挂一批以公园特色景观为主题的楹联诗词,于10月12日向社会各界发布了楹联诗词征集活动。本次活动得到了社会各界人士的大力支持和热情参与,截止目前,共征集到来自全国15个省市的楹联诗词230余幅。

本次活动,南湖公园特邀请到吉林省楹联家协会副主席于笑然、温亚会,吉林省著名作家、诗人张帆,长春市及林业和园林局的相关领导作为评委。评审委员会将本着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从韵律、对仗、成句、连接、新、奇等方面对作品进行评审,入选作品将由园方制作成楹联悬挂在园区适当位置。后期,园方将举办颁奖仪式,并向作者发放荣誉证书(荣誉证书上贴有作者和楹联的合照)。

因此次活动反响热烈,南湖公园特延长征集时间,截止11月4日前,广大市民、游客均可继续投稿,具体投稿要求如下:1.所征稿件应紧扣主题,具体内容围绕公园历史文化、特色景观。2.符合联律的基本规则。3.应征作品需注明“作者姓名、联系电话”等个人基本信息,并写明楹联诗词注解,发送至指定邮箱。如信息不全视作无效投稿。4.应征作品必须为作者原创,不得抄袭。5.所有作品均不予退还,公园对入选作品拥有宣传发布及镌刻悬挂的权力,无需向作者另外支付其他报酬。6.作品评选。南湖公园将组织评审委员会,本着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从多个层面对作品进行评审,入选作品将公布在南湖公园微信公众号,同时南湖公园将通知入选者。7.活动主办单位对其他未尽事宜拥有最终解释权。

联系电话:0431-85663059 报名电子邮箱:526678428@qq.com

/城市晚报全媒体记者 吕闯 报道

最高检出台意见 服务保障自贸试验区建设

最高人民检察院28日印发《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全面履行检察职能依法服务和保障自由贸易试验区建设的意见》,就检察机关依法履行法律监督职能,努力为自贸试验区建设提供优质高效的法治服务和保障提出了15条具体举措。

意见要求,树立正确司法理念,提升服务保障自贸试验区建设检察工作质效。一是树立依法平等保护理念,注重对自贸试验区各类市场主体的司法保护。对各类市场主体坚持诉讼地位和诉讼权利平等、法律适用和法律责任平等、法律保护 and 法律服务平等,统一司法尺度和司法标准,依法保护企业产权和从业人员合法权益,促进自贸试验区各类企业共生共赢。二是树立宽容谦抑理念,严格司法办案标准。正确把握依法惩治犯罪与全力支持改革的辩证关系,注意区分经济纠纷与经济犯罪、执行和利用国家政策谋发展中的偏差与钻改革空子实施犯罪等界限,坚决防止把一般违法违纪、工作失误甚至改革创新视为犯罪,支持改革、宽容失误,保护制度创新的积极性,贯彻宽严相济的刑事政策,依法加大认罪认罚从宽制度适用力度,提高办理新类型案件的精准度。三是树立服务保障理念,改进办案方式。坚持打击犯罪与依法帮助企业挽回和减少经济损失并重,慎重使用拘留、逮捕和查封、扣押、冻结等措施,注意顾及企业关切,主动听取工商联及企业界人士对检察工作的意见建议,接受社会监督,努力实现司法办案的政治效果、社会效果和法律效果的有机统一。

意见强调,要积极履行检察职责,充分发挥职能作用,为自贸试验区建设提供良好发展环境。依法打击危害公共安全、侵害人身财产权利及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等犯罪,严厉打击破坏自贸试验区市场经济秩序的犯罪,依法办理损害自贸试验区营商环境、侵犯企业合法权益的职务犯罪案件。强化企业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强化对涉及自贸试验区经济主体诉讼活动的法律监督,强化对自贸试验区社会公共利益的法律保护。积极开展法治宣传教育,拓宽法律服务渠道。深入研究涉自贸试验区案件的特点和规律,积极推动自贸试验区综合监管制度建设。

/新华社

